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 罗湖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 工程，工程情况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北侧、东门中路东侧、振华大厦西侧，总用地面积约1008.18m²。本项目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泵站规模6万m³/d，全地下式泵站，地上部分高约3.50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5.35m，底板绝对标高约为-9.25-11.34m，现状地面标高5.12~5.42m，开挖深度约14.6~16.69m。属地下工程，配套管线部分主要设计内容有DN1200、DN1000、DN600等进水管、出水管等组成。拟建泵站包括泵房、除臭设备间、暖通设备房、配电间、公用电房、值班室、配套用房等。本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根据《建筑工程抗震分类标准》（GB50223-2008）本工程为重点设防类，简称乙类。该工程已取得 罗湖区发改委 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 东门污水泵站工程其配套管网工程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174.18 平方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 18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

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的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社会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

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在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 3 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法人代表(签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25、h13	
2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20、h12.8	
3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31.5、h12.3	
4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35、h12.4	
5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30、h12	
6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18、h11.5	
7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57、h11	
8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49、h10	
9	文锦花园广场		大叶榕	1	Φ73、h11.4	
10	文锦花园广场		凤凰木	1	Φ40、h12.1	
11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39.5、h6	
12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31.5、h9	
13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41.4、h9.1	
14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36.6、h9.2	
15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74、h9.8	
16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90、h9.2	
17	文锦花园广场		垂叶榕	1	Φ110、h9	
18	东门中路		火焰树	1	Φ35、h4.6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迁移单位：



申请单位：

管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核准编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22号

项目编码: S 2016-D46-079211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东门污水泵站工程

项目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国家统一编码: 2016-440300-46-02-079211

建设地点: 罗湖区 东门 深南路与东门路交叉口东南角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深圳市污水系统布局规划修编(2011-2020)》及《罗湖区01-05号片区(中兴路地区)法定图则》,在东门路与深南路路口东北角新建一座污水泵站,规模为6万m³/d。工程内容包括格栅间、集水池、泵坑、配电室、值班室、除臭系统、配套管网。

项目总投资: 6578.05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724.49万元(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4281.43万元;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1572.13万元),项目资本金7893.66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深圳市竞争性配置类项目→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期: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批准文号:

本核准证自2016年09月21日起有效期两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16年09月21日批复(深罗湖发改核准(2016)0016号)

该项目于2018年08月24日变更(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22号)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核准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